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向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向其它非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核查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

于光（签字）_____

贾丛民（签字）_____

魏安力（签字）_____

熊守美（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